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邵偉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58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r8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1215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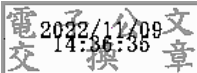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2659010_111D248096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2/11/09 14:36:35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